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2 月 14 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觀護人許玄宗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128

東檢辦理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暨法治教育宣導

臺東地檢署為強化民眾國土森林保育觀念，於日前舉辦法治教育課程，特別邀請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為受緩起訴處分及緩刑受保護管束人講授「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宣導。

課前先由許玄宗主任觀護人進行反酒駕政令宣導，說明刑法第 185 之 3 修法及檢察機關對於酒駕刑事案件，一律從重追訴，針對酒駕案件將從嚴審核，嚴正宣示酒醉駕車「三犯入監、初犯重懲」。

課程由台東林管處葉明璋課長，講述森林法及森林防火宣導，並引述綠島森林大火實際案例，說明森林救火的困難性及對森林所造成的嚴重損害。簡銷為技佐則說明國內野生動物保育法立法起源，並引述實例說明常見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騷擾、獵捕、買賣、飼養」等違法行為及其各項罰責。葉明璋課長表示，若民眾在森林裡，遇到疑似不當砍伐林木或發生森林火災時，皆可撥打林務局保林專線：0800-000930、0800-057930。

最後臺東地檢署希望到場的學員友愛山林珍惜自然資源與環境永續共存，落實人與生態系的和諧關係，熱愛這片土地，尊重生命萬物，使這富饒之土持續生機蓬勃，山明水秀。

